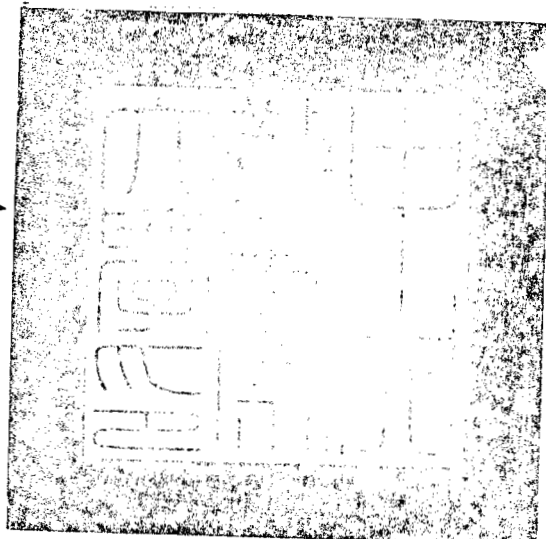


副本

中央警察大學 令



受文者：學生事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校學字第1010004315號

茲核定：

姓 名	職 稱	兼任職務	生效日期	備註
莊德森	副校長	本校訓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101年6月1日	
陳惠堂	主任秘書	本校訓育委員會委員	101年6月1日	
蘇志強	教務長	本校訓育委員會委員	101年6月1日	
蔡庭榕	副教授兼代學生事務長	本校訓育委員會委員	101年6月1日	
霍春亨	總隊長	本校訓育委員會委員	101年6月1日	
章光明	教授兼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主任	本校訓育委員會委員	101年6月1日	
劉嘉發	副教授	本校訓育委員會委員	101年6月1日	
周文勇	副教授	本校訓育委員會委員	101年6月1日	
詹丙源	警正教官	本校訓育委員會委員	101年6月1日	
謝幸媚	教授	本校訓育委員會委員	101年6月1日	
蔡麗琴	教授	本校訓育委員會委員	101年6月1日	
黃慧娟	副教授	本校訓育委員會委員	101年6月1日	

中央警察大學

翁萃芳	警監教官	本校訓育委員會 委員	101年6月1日	
劉冠吾	學生代表	本校訓育委員會 委員	101年6月1日	
潘軒琦	學生代表	本校訓育委員會 委員	101年6月1日	
備註：任期至102年5月31日止。				

正本：莊主任委員德森、陳委員惠堂、蘇委員志強、蔡委員庭榕、霍委員春亨、章委員光明、劉委員嘉發、周委員文勇、詹委員丙源、謝委員幸媚、蔡委員麗琴、黃委員慧娟、翁委員萃芳、劉委員冠吾、潘委員軒琦

副本：本校各單位

校長

謝秀能